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02号

罪犯许亚猛，男，1985年6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桂108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亚猛犯敲诈勒索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三万九千六百三十元，赔偿损失人民币七千九百三十六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亚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桂10刑终4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31年5月1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许亚猛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许亚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亚猛在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4年3月1日用其个人狱内零花钱账户余额300元缴纳罚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亚猛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敲诈勒索罪、犯聚众斗殴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数罪并罚，性质较为恶劣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亚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30年10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罗 杏